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2年7月11日至16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5<sup>1</sup>  
**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  
**有效实施和执行的体制进程**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受控物质非法生产和非法贸易的可能方式，查明不遵守情事程序中的潜在差距、挑战、工具、想法和改进建议<sup>2</sup>**

秘书处的说明

### 导言

1. 本说明是根据2019年7月履行委员会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编写的，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以帮助委员会考虑如何处理受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非法贸易，查明不遵守情事程序中的潜在差距、挑战、工具以及改进的想法和建议，供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委员会在提出要求时注意到，必须确保其讨论中提出的任何建议都涉及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行动，如不遵守情事程序所述。委员会还注意到不遵守情事程序第7(c)和第9段的规定，这些规定允许委员会要求获得关于其审议中事项的进一步资料，也要求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2. 在编写本说明时，秘书处考虑到了其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WG.1/41/3），该报告是根

---

<sup>1</sup> UNEP/OzL.Pro.WG.1/44/1

<sup>2</sup> 本说明最初作为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二印发，文件 UNEP/OzL.Pro/ImpCom/63/6。

据第 XXX/3 号决定第 6 段编写的，其中缔约方要求概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关于受控物质的程序，缔约方根据这些程序审查并确保继续遵守《议定书》的义务以及基金协议条款。本说明使用了该报告的一些相关信息，还考虑到多边基金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提供的背景文件。<sup>3</sup>该文件概述了缔约方用以审查并确保继续遵守基金协议条款的多边基金程序。文件附件三是多边基金秘书处为基金执行委员会编写的一份文件（UNEP/OzL.Pro/ExCom/83/38），应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本说明还借鉴了一系列机构对履约相关机制执行情况的比较审查，详见 UNEP/OzL.Pro/ImpCom/63/INF/R.3 号文件。

3. 本说明第一节以表格形式概述了缔约方处理《议定书》履约问题和多边基金协议遵守问题的现有框架和工具。第二节提出了缔约方为改进《议定书》下的监测和履约而不妨考虑的可能领域，第三节则提供了若干多边环境协定等其他文书下相关安排的比较概述，详见 UNEP/OzL.Pro/ImpCom/63/INF/R.3 号文件。本说明最后在第四节中提出了对可能需要改进的领域的意见。

## 一、《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现有安排

4. 缔约方一直在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源自《议定书》本身的条款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多边基金下的以下现有框架和工具，以处理《议定书》履约问题和基金协议遵守问题，以及受控物质非法贸易等相关问题。多边基金的设立是为了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使它们能够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框架要素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工具 (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多边基金下的工具 (仅适用于第 5 条 缔约方)
一般	根据第 8 条采取的非对抗性不遵守情事制度 <sup>4</sup> 关于违约行为的指示性措施 <sup>5</sup> ，强调促进性做法 内在灵活性，包括第 5 条缔约方的延迟执行	通过供资协议提供的体制加强、能力建设、技术支持和履约援助，与确认有关缔约方采取的措施相联系的各期资金
生产和消费的控制	第 2 条、第 2A-2J 条和第 5 条规定了受控物质的逐步淘汰和逐步少用时间表 第 7 条要求报告受控物质的年度消费和生产数据，以及报告基线数据 消费量和生产量根据第 3 条所定义的公式计算，这些公式可用于评估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 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10 条就资金和技术支持作出规定，包括（根据第 10A 条）向第 5 条缔约方转让技术	资金和技术支持，包括对技术转让的支持 受支持的国家承诺按照《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或者提前实现淘汰目标，并承诺采取规定的行动 每年报告详细的国家方案数据，并提交关于淘汰活动执行情况的详细进度报告，通常作为付款申请的一部分 核查报告与供资申请一起提交（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此为发放资金的先决条件）

<sup>3</sup> 题为“缔约方用以审查和确保继续遵守基金协议条款的多边基金程序概览（重发）”。

可查阅 <http://conf.montreal-protocol.org/meeting/oewg/oewg-41/preession/SitePages/Home.aspx>。

<sup>4</sup> 缔约方会议在第 II/5 号决定中临时通过，在第 IV/5 号决定中得到永久确立，并经审查后在第十次缔约方会议报告（UNEP/OzL.Pro.10/9）的第 X/10 号决定和附件二中提出若干修正。

<sup>5</sup> 第 IV/5 号决定中通过。

框架要素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工具 (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多边基金下的工具 (仅适用于第 5 条 缔约方)
	第 2 条对生产津贴转让作出规定 豁免在没有适当替代物质的情况下提 供了灵活性, 第 2 条、第 2A-2J 条和 第 5 条已对此作出设想, 并通过缔约 方各项决定得到实施, 但有相关的数 据报告要求	多边基金秘书处对所报告数据、进度报 告和核查报告进行的详细审查, 可能会 提出需要执行委员会立即注意和可能采 取行动的关切或问题 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以查明和分 享经验教训 信息共享、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培 训; 国家臭氧干事区域网络, 以及相关 的体制加强和能力建设活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设立的履约援助方 案, 向所有第 5 条缔约方提供具体的遵 约服务, 包括开发工具和服务
贸易管制	禁止与非缔约方的贸易 (第 4 条) 和 禁止与无法停止其自身生产的缔约方 进行某些贸易 (第 4A 条) 要求建立涵盖受控物质进出口的许可 证制度 (第 4B 条)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如第 XIV/7 号和第 XIX/12 号) 自愿报告诸如已 证实的非法贸易案件和关于进出口来 源和目的地的信息等问题, 以及分享 关于贸易的其他信息 某缔约方报告的非法交易的臭氧消耗 物质数量如未投放到其国内市场, 则 不计入其消费量 (第 XIV/7 号决定第 7 段)	国家方案数据报告包括关于许可证制度 运作的最新情况 作为付款申请资金批准的条件, 需要确 认已经建立可强制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 制度 建立受控物质贸易配额制度 核查报告还审查了总体监管框架, 包括 受控物质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在一个国家完全淘汰一种受控物质后迅 速发布进口禁令 非正式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在国内自愿 实施 协助履约的其他工具, 包括培训海关官 员和提供工具包以确定最常用的受控物 质, 特别是通过履约援助方案来提供协 助

## 二、 缔约方不妨考虑的可能领域

5. 自 1990 年以来, 缔约方会议和履行委员会审议了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有关的广泛问题, UNEP/OzL.Pro.WG.1/41/3 号文件第 46 至第 53 段对此作了更详尽的阐述。然而, 《议定书》的规定和缔约方决定并未就如何处理下文第 6 和第 7 段所列情况提供指导。此外, 秘书处确定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五个关键方面, 可以使对《议定书》义务遵守情况的监测更加全面 (下文第 8 至第 17 段)。

### A. 未作为履约问题处理的事项

6. 以下问题尚未作出界定, 也未被视为履约问题:

(a) 非法生产: 《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缔约方的任何决定都没有提供受控物质“非法生产”的定义。《议定书》只对“生产量”作了规定, 是指受控物质的生产量减去待由各缔约方核准的技术所销毁的数量之后再减去完全用作其他化学品制造原料的数量后所得的数量。再循环和再使用的数量不算作“生

产量”（第 1 条第 5 款）。履行委员会和缔约方只审议超过控制措施所允许限量的已报告生产量。

(b) 非法贸易：《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缔约方的任何决定都没有界定受控物质的“非法贸易”，尽管违反第 4B 条中禁止与非缔约方进行贸易的禁令是非法贸易的一个显然例子，将由履行委员会处理。正如 UNEP/OzL.Pro.WG.1/41/3 号文件所详述，一些决定指出了国家办法在遏制非法贸易方面的重要性，并提出了缔约方可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自愿行动。但是，这些决定并不要求蒙特利尔议定书机构随后对缔约方为满足履约要求采取的做法进行监测，也不需要履行委员会对此采取任何后续行动。

(c) 非法消费：《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缔约方的任何决定都没有对受控物质的“非法消费”作出定义，缔约方决定也没有充分关注受控物质从其获得许可或准许的用途转移他用的可能性，除了库存情况（见下文脚注 5）。履行委员会和缔约方只审议超过控制措施所允许限量的已报告消费量。

(d) 多元醇：根据第 I/12A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的(c)(三)分段，聚氨酯预聚物被视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条款涵盖的产品。因此，这些产品中的受控物质不应算作进口国的消费。缔约方会议在第 XXII/9 号决定中赞同执行委员会对这一问题采取的做法<sup>6</sup>，但没有就此直接作出决定。然而，在实践中，针对多元醇没有已商定的定义，也没有缔约方处理它们的一致方法。当秘书处收到关于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受控物质的数据时，秘书处仅将其排除在消费量的计算之外。

7. 下列受控物质类别或用途不受控制措施的约束：库存<sup>7</sup>；检疫和装运前用途<sup>8</sup>；回收、再循环和再生物质<sup>9</sup>；原料<sup>10</sup>。然而，缔约方需要向秘书处报告关于这些项目的数据，供履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审议。

## B. 报告、监测、核查和执行情况审查

### 1. 数据的报告

8.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向秘书处报告数据有赖于每个缔约方的自我报告。《议定书》没有规定对所报告数据进行核查。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sup>6</sup> 在第 61/47 号决定(b)段中，执行委员会确认，“进口和/或国内生产的预混多元醇系统中所含的并按第 7 条计入消费量的一氟二氯乙烷 (HCFC-141b)，其淘汰根据现有准则符合获得援助的资格”。同一决定的(d)段规定，第 5 条缔约方若有符合资格的企业生产一氟二氯乙烷预混多元醇系统，则可获得援助，但须符合具体条件。

<sup>7</sup> 关于处理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第 XXII/20 号决定提醒缔约方报告所有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不论是有意生产还是无意生产，以便能够依照《议定书》第 3 条计算其生产量和消费量。在报告第 7 条数据时，请缔约方查明汇报年份生产臭氧消耗物质造成的任何超额生产和消费：(a) 供在未来年份国内销毁或出口销毁；(b) 供未来年份用于国内原料用途或出口用于该用途；(c) 供未来年份出口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基本需求。如果缔约方报告说，它已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于指定用途以外的任何目的，则不需要履行委员会采取后续行动。秘书处需在履行委员会每次会议的文件和根据第 7 条所作数据报告中列入这一信息。

<sup>8</sup> 《议定书》第 2H 条第 6 款将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排除在缔约方甲基溴消费和生产计算额之外。

<sup>9</sup> 第 1 条对生产的定义不包括受控物质中再循环和再使用的数量。此外，第 IV/24 号决定第 2 段规定，缔约方在计算消费量时不应计入再循环和已用过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数量（根据第 5 条计算基准年消费量时除外），前提是此类进出口数据须根据第 7 条进行报告。然而，第 4B 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建立的许可证制度应涵盖使用过的、再循环和再生物质的进出口。

<sup>10</sup> 第 1 条对生产的定义不包括原料，尽管第 7 条第 3 款要求缔约方提供用作原料的受控物质数量的年度数据。

7(e)段，履行委员会只有在所涉缔约方发出邀请的情况下才能在该缔约方境内进行信息收集。秘书处则审查缔约方报告的信息，并可要求澄清任何明显的不一致之处。多边基金根据缔约方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供资协议以及委员会的决定对第 5 条缔约方的数据进行一些核查<sup>11</sup>，对此 UNEP/OzL.Pro.WG.1/41/3 号文件第 82 至第 88 段作了概述，并在提供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的背景文件中作了进一步说明。

## 2. 许可证制度

9.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要求每一缔约方在成为缔约方后三个月内建立和实施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各缔约方还需在许可证制度建立后三个月内向臭氧秘书处报告许可证制度的建立情况。秘书处需定期向缔约方和履行委员会分发关于许可证制度建立情况的信息。除多边基金与第 5 条缔约方达成的协议外，没有关于上述信息或许可证制度本身的确认、审查或监督的规定。通过多边基金获得支助的第 5 条缔约方需证明其已建立可运作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禁止进口逐步淘汰的物质，禁止制造或进口使用受控物质的设备。一些缔约方的决定鼓励但不要求分享许可证方面的信息。

## 3. 贸易管制

10. 《蒙特利尔议定书》没有对非法贸易作出界定。只有与非缔约方的贸易或导致超额消费的贸易才会以不遵守情事程序处理。分享关于非法贸易和为解决该问题而采取的国家办法的信息是自愿的，旨在缔约方之间交流信息和经验的其他行动也是自愿的。例如，第 XIV/7 号决定第 7 段仅邀请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经充分证实的臭氧消耗物质非法贸易案件，以促进信息交流。没有报告此类信息的要求，任何缔约方若选择不报告关于臭氧消耗物质非法贸易的信息也无需承担任何后果。处理非法贸易案件的法律程序和处罚由每个国家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决定，尽管有人提出了一些缔约方应采取行动的建议。例如，第 XIX/12 号决定第 3 段呼吁那些希望改善其许可证制度的实施和执行以更有效打击非法贸易的缔约方考虑在国内自愿执行该段概述的措施。

## 4. 通过自由贸易区进行贸易

11. 《议定书》没有对通过自由贸易区进行的贸易作充分跟踪的规定，尽管第 IV/14 号和第 IX/34 号决定就缔约方应如何处理受控物质的转运提供了一些指导，以便报告这些物质的进出口数据。对于第 5 条缔约方，执行委员会在其政策、程序、准则和供资标准中也只处理了问题的一部分。<sup>12</sup>

## C. 不遵守情事程序机构的职能和成员

### 1. 履行委员会的职能

12. 如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7 段所述，履行委员会的职能主要是接收和审议报告（对应下文所述的触发因素，包括秘书处的报告），必要时要求提供进一步信

<sup>11</sup> 对非低消费量国家申请的每一笔供资都进行核查，在给定年份对低消费量国家抽样核查。

<sup>12</sup> 例如，执行委员会在第 48/11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注意到委员会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关于海关官员培训和许可证制度项目的评价报告（UNEP/OzL.Pro/ExCom/48/13，附件一）中所载的建议：请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编制和执行国家淘汰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以确保在可行的情况下执行这些建议。

息，应有关缔约方的邀请进行信息收集，查明提交给它的任何违约案件的事实和潜在原因，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适当建议，以及保持与执行委员会的信息交流。该程序第 8 段要求履行委员会履行其职能，以期在尊重《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基础上，确保该问题得到友好解决。

## 2.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

13. 被提名加入履行委员会的成员不需要特定的技术专门知识。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5 段规定设立履行委员会，成员由缔约方会议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 10 个缔约方组成，任期两年。

## D. 触发不遵守情事程序

14.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规定了就某缔约方遵守《议定书》义务的情况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的三种方式：(a) 由对另一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义务情况持保留意见的缔约方提出（根据程序第 1 和第 2 段）；(b) 秘书处在编写报告过程中意识到某缔约方可能没有遵守《议定书》义务时提出（根据程序第 3 段）；(c) 当某缔约方认为其自身无法完全履行《议定书》义务而可能构成违约时提出（根据程序第 4 段）。该程序没有规定可以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将潜在违约情况的信息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例如由秘书处提出（不在编写报告过程中）、通过举报（即匿名报告）或通过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独立技术专家或公众的报告。履行委员会没有任何工具来处理第三方报告。

## E. 决策和违约后果

15. 缔约方会议负责就违约情况作出决定。履行委员会只负责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9 段规定，委员会应向缔约方会议作报告，包括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不遵守情事程序没有规定委员会可就其审查的违约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它只提出建议，即使在可能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或处理适用于大量缔约方的系统性问题的情况下也是如此。迄今为止，委员会已就广泛的问题通过了许多建议，包括以下方面的建议：(a) 供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例如，关于未遵守《议定书》关于控制措施、数据报告和许可制度等各项规定的情况，恢复履约的商定行动计划，批准对基线数据的更改以及其他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b) 提交数据的请求；(c) 国际援助；(d) 敦促缔约方遵守建立许可证制度的要求；(e) 贸易问题；(f) 要求缔约方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请求；(g) 就各种问题（包括程序问题）向臭氧秘书处提出请求。

## F. 秘书处的作用

16. 在不遵守情事程序下，秘书处充当履行委员会与有关缔约方之间的联络方；提供委员会要求的资料或秘书处在编写报告过程中了解到的资料；安排委员会会议并提供服务；总体上协助委员会履行其职能。

17. 秘书处在编写向履行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过程中，如果了解到任何缔约方可能没有遵守《议定书》义务的情况，可触发不遵守情事程序。然而，如上文第 8 段所述，秘书处只能要求缔约方澄清它们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但秘书处会通过提供数据报告要求方面的指导来帮助缔约方。

### 三、 其他法律制度（包括多边环境协定）安排的比较概述

18. 在查明和应对履约和履约机制方面的挑战时，可参考其他制度处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类似的问题或进程时所采取的方法。本节简要比较概述了 11 个具有履约机制的此类制度，包括 9 个多边环境协定<sup>13</sup>、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查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整理这些信息不是为了对所有相关实体作全面审查，而只是为了介绍供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安排样本。

19. 必须指出的是，这些制度中每一个都是为了不同目的、按照其设立机构的目标，并通过谈判和协议的多边进程而建立的。因此，履约工作以及查明和解决问题的办法多种多样；不存在“一刀切”的办法。特别是，多边环境协定是为了应对具体环境问题而产生的，可能采取与其他协定不同的解释或办法。此外，鉴于并非所有条约都得到普遍批准，条约机构的成员可能有所不同。然而，比较审查可以提供不同的视角，为应对潜在挑战的讨论提供参考。

20. 上文第二节概述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工作的五个关键方面，接下来几个段落将介绍其他制度的这五个方面。情况说明 UNEP/OzL.Pro/ImpCom/63/INF/R.3 所附的表格更详细地介绍了所调查制度的 12 个不同特点：（一）履约机制任务的来源；（二）履约机构的组成；（三）履约机构的职能；（四）如何触发不遵守情事程序；（五）履约机构的决策权；（六）采取的做法（是促进性为主还是更注重强制执行）；（七）参加履约机构的会议；（八）秘书处的作用；（九）报告要求；（十）核查和审查所报告的数据和信息；（十一）违约的后果；（十二）履约机构迄今考虑的问题类型。

#### A. 报告、监测、核查和执行情况审查

21. 缔约方关于国家执行情况的自我报告<sup>14</sup>是关于执行情况的主要信息来源，也是随后在所调查实体中进行履约情况审查的基础。国家报告和信息通报是根据商定的共同准则、模板和频率编写的，并按照商定的时间表提交给秘书处。然而，为了提高准确性和客观性并尽量减少延误，有些制度（例如《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人权理事会）提供了第三方信息补充来源，通常称为第三方监测，以提高缔约方与其国际义务和承诺有关的行动的透明度。

22. 一些制度（例如人权理事会、贸易政策审查机制、《奥胡斯公约》、《濒危物种公约》、《京都议定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采用了第三方核查和同行审议程序，作为确定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和信息通报中提交的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以及评估制度有效性的机制。这

<sup>13</sup>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2019 年通过了关于设立履约机制的修正案。

<sup>14</sup> 世界贸易组织和人权理事会只有成员国，没有缔约方。但为了简洁起见，本说明使用了“缔约方”一词来指代这些实体的成员。

种核查和审查由秘书处或独立技术专家进行，包括国内核查/审查团或案头核查和执行情况审查。

## **B. 不遵守情事程序机构的职能和成员**

23. 许多多边法律制度（例如《巴塞尔公约》、《水俣公约》、《鹿特丹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以及《巴黎协定》）都设立了专门机构，如履约和/或履约委员会，负责促进履约工作、提高履约水平和处理违约情况。此外，其中许多专门机构的一般任务是定期审查履约和履约的系统性问题。根据这样的任务授权，专门机构就可以指出影响缔约方集体的履约和履约问题，并促进相关条约理事机构的及时纠正干预。

24. 总体而言，所调查的所有实体都侧重于合作、预防和促进，例如通过资金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协助缔约方恢复履约，而不是对违约行为采取对抗性和惩罚性措施。因此，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履行委员会一样，这些机构的特点是非对抗、非司法、合作性和促进性。只有在极端和屡犯的违约情况下，才会规定和采用更具惩罚性的办法。

25. 所调查的一些文书下（例如《奥胡斯公约》、《巴塞尔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京都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履约或履约委员会的成员虽然是由条约理事机构选举产生的，但都是以个人身份而非缔约方代表身份任职的技术专家，从而能够对问题进行独立的专家级技术审议。

## **C. 触发不遵守情事程序**

26. 在大多数情况下，不遵守情事程序是由秘书处或缔约方本身触发的。虽然一些制度（例如《巴塞尔公约》、《京都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允许一个缔约方启动与另一缔约方违约行为有关的程序，但很少会有缔约方采用这种做法。在一些最近建立的制度中，触发不遵守情事程序的权利已扩大到独立专家审评小组（如《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公众（如《奥胡斯公约》和人权理事会）、履约和履约委员会本身（如《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和《巴黎协定》）或条约理事机构（如《名古屋议定书》）。在一些文书下，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权向履约和履约委员会提供有关缔约方履行和遵守其义务情况的相关信息（如《奥胡斯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京都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贸易政策审查机制和人权理事会）。

## **D. 决策和违约后果**

27. 一些文书的理事机构（如缔约方大会或缔约方会议）与履约或履约委员会分担管辖权。前者负责政策指导，在一些文书下还负责针对违约行为采取更多限制性措施，如暂停权利和特权，而后者则负责处理违约行为的具体案件，并提供咨询和支持，以促进有关缔约方恢复履约。

28. 针对违约行为主要采取促进性措施，并采用咨询和援助的形式，例如资金支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然而，一些制度（如《濒危物种公约》、《京都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人权理事会）已纳入更多采取惩罚性措施的可能性，如暂停权利和特权、发出警告和公布违约案件。



## E. 秘书处的作用

29. 一些文书下（例如《奥胡斯公约》、《巴塞尔公约》、《水俣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秘书处被视为只发挥纯粹的技术性作用，仅限于汇编和综合从缔约方收到的信息，并编写报告供相关理事和附属机构审议。秘书处还经常寻求进一步澄清信息，并提请有关缔约方注意履约问题。其他文书下（例如《濒危物种公约》、《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和贸易政策审查机制），秘书处还可以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开展国内核查和现场访问，安排专家审评，并根据自己的职责编写报告。特别是在没有其他独立的第三方审查和核查程序的情况下，条约秘书处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例如审查缔约方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完整性，并要求有关缔约方作出澄清；开展国内核查任务；将未解决的问题提请理事和/或履约或履约机构注意。

30. 大量多边法律制度（如《濒危物种公约》、《奥胡斯公约》、《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秘书处可在确定存在履约问题，如未遵守数据报告义务或因报告的数据而产生问题时，触发不遵守情事程序。

## 四、对潜在改进领域的看法

31. 根据履行委员会提出的提供改进意见和建议的要求，并考虑到上文第二节所述的挑战，秘书处确定了四个关键领域，可以提高《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机制的效力，进而提高缔约方履行和遵守《议定书》规定义务的有效性。此处提出的意见考虑到了上文第三节对其他制度做法的比较概述、UNEP/OzL.Pro/ImpCom/63/INF/R.3 号文件提供的更详细信息，以及多边基金秘书处在其为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编写的文件（UNEP/OzL.Pro/ExCom/83/38）中提出的建议。下文将介绍每个关键领域，以及一些可能采取的相关行动。这些行动可能对秘书处的运作产生财务影响，但这些问题不在本说明的探讨范围。它们还可能改变秘书处的职能，从而改变秘书处与缔约方的关系。一些可能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行动已在多边基金与第 5 条缔约方的协定中得到考虑。

### A. 加强管理可能妨碍《议定书》效力的行动

32. 可能对《议定书》效力产生负面影响的某些行动，例如非法生产、非法消费（超出既定限度的消费除外）和非法贸易，通常不被视为违约行为，因此不会通过不遵守情事程序处理。下列行动可以加强缔约方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对不同办法和最佳做法的集体理解：

(a) 要求缔约方报告非法生产或非法消费受控物质的事件，并分享关于如何查明和处理这些事件的信息，以确定最佳做法；请秘书处汇编并定期更新对非法生产和消费的类型分析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在这方面采取的做法和处罚；

(b) 要求缔约方报告非法贸易事件，请秘书处汇编并定期更新对非法贸易类型的分析（不仅是清单），以及国家主管部门采取的做法和处罚；

(c) 聘请一名专题专家确定处理非法贸易案件的最佳做法，以协助缔约方的执法工作；

(d) 加强努力，通过履约援助方案等现有机制，建设查明非法贸易的能力，包括通过随机抽检等方式；

(e) 要求通过自由贸易区报告贸易；

(f) 要求报告原材料的动向，以查明可能非法生产的受控物质。<sup>15</sup>

## B. 加强不遵守情事程序的有效性

33. 不遵守情事程序最初是临时建立的，但自 1990 年建立以来一直有效运作。<sup>16</sup> 履行委员会此后已通过了近 1 000 项建议，涉及履约相关问题和其他问题，如数据报告、缔约方不遵守控制措施、缔约方分类、履约方面的挑战、许可证制度以及关于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的行动建议。在过往成绩基础上，不遵守情事程序或可通过以下方式得到加强：

(a) 扩大履行委员会的任务，将确认缔约方所报告数据的准确性纳入其中，可通过下述核查方法来确认。如果有证据证明或怀疑存在误报，委员会可以核实与收到的具体案件有关的信息，并对所有缔约方的数据进行随机抽查。

(b) 增加不遵守情事程序的触发方式，以包含秘书处根据经同行审议的科学出版物以及技术专家机构、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举报者的报告所进行的报告。秘书处将审查这些出版物和报告，要求作出任何必要的澄清，并酌情将其提交履行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然而，履行委员会需得到处理这些新类型报告的授权。

## C. 加强数据报告

34. 如上文第三节所述，一些最近建立的履约制度已不再依赖自我报告的数据和信息，以确保报告信息的准确性和客观性。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框架下，会对通过多边基金获得支助的缔约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核查。但是，对缔约方报告的第 7 条数据和其他信息的核查可以通过以下机制进行：

(a) 秘书处通过独立实体或专家进行国内访问和抽查，以核实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报告的数据和信息；

(b) 对其他缔约方报告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同行审议。

## D. 加强许可证制度，确保在全球范围内采取更加一致的做法，并在贸易伙伴之间更好地沟通

3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期间的缔约方讨论突出了有效许可证制度对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功执行的核心作用。《议定书》只要求建立许可证制度，具体细节则留给具体缔约方根据国家主权原则来决定（尽管对通过多边基金获得支助的第 5 条缔约方规定了更详细的做法）。为了回应一些缔约方表达的意愿，同时为了改进其网站提供的数据，秘书处正着手在其网站的国家概况页面上列入愿意提供相关资料的缔约方的许可证法律和法规的链接。

36. 以下行动可以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同时为全球许可证制度提供更一致的办法：

<sup>15</sup> 例如，正如多边基金在其 UNEP/OzL.Pro.ExCom/83/38 号文件中建议的那样，监测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的销售可以帮助查明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中的异常情况。

<sup>16</sup> 第 II/5 号决定。

- (a) 对现有许可证制度进行专家抽样审评，以确定最佳做法；
- (b) 指示秘书处应请求向缔约方提供关于许可证制度的咨询意见；
- (c) 制定许可证制度的一般准则；
- (d) 要求缔约方向秘书处报告进出口来源和目的地，并在进出口数据与其贸易伙伴的数据出现重大差异时进行调和。

**E. 对缔约方的指导**

37. 根据缔约方可能决定采取的措施（如有），秘书处可以就向履行委员会报告非法生产、消费和贸易等事项以及为处理不同情况可采取的行动为缔约方制定全面指导。

## 附件

### 关于某些多边法律制度中有关履约和遵约机制的比较信息<sup>17</sup>

#### 秘书处的说明

#### 导言

1. 本说明旨在为 UNEP/OzL.Pro/ImpCom/63/4 号文件提供背景信息。UNEP/OzL.Pro/ImpCom/63/4 号文件是根据 2019 年 7 月履行委员会在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编写的，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以帮助委员会考虑如何处理非法生产和非法贸易，以期查明不遵守情事程序中的潜在差距、挑战、工具以及改进的想法和建议，供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
2. 本说明附录载有一份表格，展示了 11 个多边法律制度（包括 9 个多边环境协定）中有关履约和遵约机制的比较信息。这些信息不是为了对所有相关实体作全面审查，而只是为了介绍供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安排样本。
3. 纳入审查范围的制度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1973 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 年）；《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1998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0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2010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1997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2015 年）；《关于汞的水俣公约》（2013 年）；《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1998 年），其修正案建立的遵约机制于 2019 年获得通过；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查机制；人权理事会。
4. 这些制度中每一个都是为不同目的、按照其设立机构的目标，并通过谈判和协议的多边进程而建立的。因此，这些制度采用不同的履约办法，其解读或做法也可能与其他类似实体不同。如附录所述，这些制度的成员构成也各不相同。然而，所提供的信息可能突出不同的视角，将为履行委员会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提供参考。

---

<sup>17</sup> 本附件最初作为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三印发，文件 UNEP/OzL.Pro/ImpCom/63/6

附录<sup>18</sup>

## 关于某些多边法律制度中有关履约和履约机制的比较信息

表 1

## 审查/履约机制的任务

<p><b>蒙特利尔议定书 (1987 年) : 198 个缔约方<sup>a</sup></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议定书》第 8 条: 缔约方会议关于不遵守情事程序和履行委员会的第 II/5 号 (1990 年)、第 IV/5 号 (1992 年) 和第 X/10 号 (1998 年) 决定</li> </ul>	<p><b>濒危物种公约 (1973 年) : 183 个缔约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1.3 号和第 14.3 号决议确立了不遵守情事程序, 并赋予常设委员会业务授权</li> </ul>
<p><b>巴塞尔公约 (1989 年) : 187 个缔约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约》第 15 条: 缔约方大会第 VI/12 号决定 (2002 年) 设立了不遵守情事程序以及履约和履约委员会</li> </ul>	<p><b>奥胡斯公约 (1998 年) : 47 个缔约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约》第 15 条: 缔约方会议第 I/7 号决定 (2002 年) 设立了不遵守情事程序以及履约委员会</li> </ul>
<p><b>卡塔赫纳议定书 (2000 年) : 171 个缔约方 ; 103 个签署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议定书》第 34 条: 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 BS-I/7 号决定设立了不遵守情事程序以及履约委员会</li> </ul>	<p><b>名古屋议定书 (2010 年) : 120 个缔约方 ; 92 个签署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议定书》第 30 条: 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 NP-1/4 号决定设立了不遵守情事程序以及履约委员会</li> </ul>
<p><b>京都议定书 (1997 年) : 192 个缔约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议定书》第 18 条: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第 27/CMP.1 号决定设立了不遵守情事程序以及履约委员会</li> </ul>	<p><b>巴黎协定 (2015 年) : 185 个缔约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定》第 15 条: 促进履约和履约的机制; 第 20/CMA.1 号决定设立了履行委员会</li> </ul>
<p><b>人权理事会 (2006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联大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确立了普遍的同行审议程序和申诉程序</li> </ul>	<p><b>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1994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3: 建立贸易政策审查机制和贸易政策审查机构</li> </ul>
<p><b>水俣公约 (2013 年) : 113 个缔约方 ; 128 个签署方</b></p>	<p><b>鹿特丹公约 (1998 年) : 161 个缔约方 ; 72 个签署方</b></p>

<sup>18</sup> 本附录最初作为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三印发, 文件 UNEP/OzL.Pro/ImpCom/63/6

- 《公约》第 15 条：设立了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缔约方大会 MC-1/7 号决定阐述了运作模式
- 缔约方大会 RC-9/7 号决定（2019 年）：通过了《公约》附件七，并设立了不遵守情事程序和履约委员会

<sup>a</sup> 包括截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批准具体法律文书的所有缔约方。

表 2

**履约/审查机构的组成**

**蒙特利尔议定书 (1987 年)**

- 履行委员会——缔约方会议基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10 个缔约方组成常设附属机构，成员任期两年
- 缔约方代表
- 未指定专业知识

**巴塞尔公约 (1989 年)**

-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缔约方大会基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15 个成员组成常设附属机构
- 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

**卡特赫纳议定书 (2000 年)**

- 履约委员会——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基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15 个成员组成常设附属机构
- 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

**京都议定书 (1997 年)**

- 履约委员会——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20 名成员组成常设附属机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选出 20 名候补成员
- 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 由 47 个成员国组成的理事会工作组开展普遍的同行审议

**濒危物种公约 (1973 年)**

- 常设委员会——在缔约方大会闭会期间监督工作的常设附属机构
- 由缔约方代表组成，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 未指定专业知识

**奥胡斯公约 (1998 年)**

- 履约委员会——由缔约方和非政府组织提名并由缔约方会议选举 8 名成员组成常设附属机构
- 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

**名古屋议定书 (2010 年)**

- 履约委员会——由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选出 15 名成员组成常设附属机构；基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被提名者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
- 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

**巴黎协定 (2015 年)**

-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20 名成员组成常设附属机构
- 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
- 在工作组中与有关缔约方进行互动对话，从而对履约情况进行同行审议，工作组对所有缔约方开放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1994 年)**

- 贸易政策审查机构——由世贸组织所有成员组成，按照特别规则运作

- 申诉程序由情况工作组负责，工作组由区域组任命的成员国代表组成；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

#### 水俣公约 (2013 年)

-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缔约方大会基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15 个成员组成常设附属机构
- 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

- 缔约国代表

#### 鹿特丹公约 (1998 年)

- 履约委员会——缔约方大会基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15 个成员组成常设附属机构
- 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

表 3

### 履约/审查机构的职能

#### 蒙特利尔议定书 (1987 年)

- 处理具体违约案件
- 应邀请在有关缔约方领土内进行信息收集
- 接收并审议秘书处关于遵守《议定书》的信息/意见
- 就与遵守《议定书》有关的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巴塞尔公约 (1989 年)

- 处理具体违约案件
- 审查履约和履约的一般问题
- 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和不具约束力的建议
- 为援助提供便利
- 制定自愿履约行动计划
- 就后续措施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 卡特赫纳议定书 (2000 年)

- 审议和处理具体违约案件
- 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和援助

#### 濒危物种公约 (1973 年)

- 监测和评估对《公约》义务的总体遵守情况
- 建议并协助缔约方遵守义务
- 核查信息
- 对违约案件采取履约措施
- 应邀请在有关缔约方领土内进行信息收集及核查

#### 奥胡斯公约 (1998 年)

- 处理具体违约案件
- 编写关于《公约》条款遵守和履行情况的报告
- 监测、评估和促进报告义务的履行和遵守情况
- 获有关缔约方同意后在其领土内进行信息收集
- 提供咨询和为援助提供便利
- 请有关缔约方提交履约战略
- 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名古屋议定书 (2010 年)

- 处理具体违约案件
- 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和为援助提供便利

- 酌情采取措施，或向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请有关缔约方制定履约行动计划
- 审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义务的一般问题
- 应邀请在有关缔约方领土内进行信息收集
- 请有关缔约方制定履约行动计划
- 向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审查一般履约情况的系统性问题



**京都议定书 ( 1997 年)**

- 审议和处理具体违约案件
- 在履行《议定书》方面为缔约方提供咨询和便利
- 促进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 针对潜在违约行为提供早期预警
- 确定是否符合减排目标、方法和报告要求以及参与市场机制的资格
- 要求缔约方制定履约行动计划
- 对违约案件采取措施

**人权理事会 ( 2006 年)**

- 评估每个成员国的人权状况
- 审查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
- 任命独立专家监测人权状况
-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水俣公约 ( 2013 年)**

- 审议和处理具体违约案件
- 审查履约和履约的系统性问题
- 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巴黎协定 ( 2015 年)**

- 审议和处理具体违约案件
- 在某缔约方提交的信息持续出现严重不一致的情况下，参与以促进性方式审议相关问题
- 协助有关缔约方获得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 向有关缔约方提出建议，包括制定履约行动计划方面的建议
- 发布与履约和履约有关的事实裁决
- 查明并处理系统性的履约和履约问题
- 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 1994 年)**

- 评估成员对世贸组织基本规则、纪律和承诺的遵守情况
- 评估成员贸易政策和做法对多边贸易体系的影响
- 公布审查结果并将其转交部长级会议

**鹿特丹公约 ( 1998 年)**

- 审议和处理具体违约案件
- 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和不具约束力的建议
- 提供信息以帮助有关缔约方制定履约计划
- 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可确保履约的措施
- 审查有关一般履约情况的系统性问题

表 4

## 触发不遵守情事程序

**蒙特利尔议定书 (1987 年)**

- 一个缔约方针对自身履约情况
- 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针对另一个缔约方的履约情况
- 秘书处在其报告中向履行委员会提出

**巴塞尔公约 (1989 年)**

- 一个缔约方针对自身履约情况
- 一个缔约方针对另一个缔约方的履约情况
- 通过秘书处转交

**卡特赫纳议定书 (2000 年)**

- 一个缔约方针对自身履约情况
- 直接受到或可能受到另一缔约方违约行为影响的某缔约方

**京都议定书 (1997 年)**

- 一个缔约方针对自身履约情况
- 由专家审评小组通过审查履约问题提出
- 一个缔约方针对另一个缔约方的履约情况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 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
- 通过任何个人或群体、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信息通报

**水俣公约 (2013 年)**

- 一个缔约方针对自身履约情况
- 通过国家报告
- 通过缔约方大会的请求

**濒危物种公约 (1973 年)**

- 秘书处在其报告中向常设委员会提出
- 另由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提请常设委

**奥胡斯公约 (1998 年)**

- 一个缔约方针对另一个缔约方
- 通过秘书处转交
- 通过公众（个人或组织）的信息通报

**名古屋议定书 (2010 年)**

- 一个缔约方针对自身履约情况
- 一个缔约方针对另一个缔约方的履约情况
- 由履约委员会自行提出
- 通过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转交

**巴黎协定 (2015 年)**

- 一个缔约方针对自身履约情况
- 由履约和履约委员会自行提出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1994 年)**

- 不适用

**鹿特丹公约 (1998 年)**

- 一个缔约方针对自身履约情况
- 直接受到或可能受到另一缔约方违约行为
- 由履约委员会自行提出

表 5  
决策主管机构

**蒙特利尔议定书 (1987 年)**

- 履行委员会审议提交给它的违约问题，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缔约方会议根据履行委员会的建议对违约事项作出最终决定，并在发生违约案件时让违约方承担后果

**巴塞尔公约 (1989 年)**

- 职权由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共享
-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可以与有关缔约方协调，采取与咨询、建议、协助援助和制定自愿行动计划有关的措施
- 缔约方大会可根据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建议发出警告或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卡特赫纳议定书 (2000 年)**

- 职权由履约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共享
- 履约委员会可以提供建议和协助，并要求有关缔约方制定履约行动计划
- 经履约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可协助资金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助；发出警告；公布违约案件

**京都议定书 (1997 年)**

- 履约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并在发生违约案件时让违约方承担后果
-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仅审议正当程序权利受到侵犯方面的上诉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 理事会对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案件作出最后决定

**濒危物种公约 (1973 年)**

- 职权由常设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共享
- 常设委员会可以实施广泛的措施，使有关缔约方能够履行公约
- 然而只有缔约方大会可以根据常设委员会的建议作出最终决定
- 缔约方大会行使总体权力，提供政策指导

**奥胡斯公约 (1998 年)**

- 履约委员会审议具体案例，并就应对措施提出建议
- 缔约方会议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促使缔约方履行公约
- 在等待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时，履约委员会可采取临时措施

**名古屋议定书 (2010 年)**

- 职权由履约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共享
- 履约委员会可以提供建议和协助，并要求有关缔约方制定履约行动计划
- 经履约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可协助资金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助；发出书面警告、关注声明

**巴黎协定 (2015 年)**

-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任务是针对违约案件作出决定，在很大程度上是促进性的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1994 年)**

- 贸易政策审查机构的报告提交部长级会议

**水俣公约 (2013 年)**

-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审查履约和履约方面的具体和系统性问题，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 缔约方大会就履约和履约问题作出决定

**鹿特丹公约 (1998 年)**

- 履约委员会可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和
  - 缔约方大会根据履约委员会的建议作出最  
违约方承担后果
-

表 6  
办法 ( 促进/强制执行 )

<b>蒙特利尔议定书 ( 1987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对抗性、非司法性、合作性和促进性</li> </ul>	<b>濒危物种公约 ( 1973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性、非对抗性和促进性</li> <li>• 在恢复履约之前在国家一级执行暂停贸易的建议</li> </ul>
<b>巴塞尔公约 ( 1989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对抗性、预防性、促进性和非约束性</li> </ul>	<b>奥胡斯公约 ( 1998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司法性、非对抗性、协商性和促进性</li> </ul>
<b>卡塔赫纳议定书 ( 2000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对抗性和促进性</li> </ul>	<b>名古屋议定书 ( 2010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对抗性、咨询性、合作性和促进性</li> </ul>
<b>京都议定书 ( 1997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对履约的促进和强制执行</li> </ul>	<b>巴黎协定 ( 2015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对抗性、非惩罚性和促进性</li> </ul>
<b>人权理事会 ( 2006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作性、非对抗性、透明和非政治化</li> </ul>	<b>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 1994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作性和促进性</li> </ul>
<b>水俣公约 ( 2013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对抗性、非司法性、合作性和促进性</li> </ul>	<b>鹿特丹公约 ( 1998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作性和促进性</li> </ul>

表 7

## 参与 (开放/封闭)

<b>蒙特利尔议定书 (1987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闭门会议；保密；报告向公众公开</li> <li>• 其他各方应邀请有权参加</li> <li>• 执行委员会和执行机构在必要时出席会议以提供信息</li> </ul>	<b>濒危物种公约 (1973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对观察员（如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放，除非成员另有决定</li> </ul>
<b>巴塞尔公约 (1989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会议不对其他各方和公众开放</li> </ul>	<b>奥胡斯公约 (1998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会议对观察员开放，但可能采取闭门会议的形式以确保保密</li> <li>• 向有关缔约方、提交呈文的缔约方和提交有关文函的公众人员开放</li> </ul>
<b>卡特赫纳议定书 (2000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履约委员会决定举行公开会议还是闭门会议</li> <li>• 有关缔约方和提交意见书的缔约方有权参加审议</li> </ul>	<b>名古屋议定书 (2010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会议是开放的，除非履约委员会另有决定</li> <li>• 在审议具体案件期间，会议对缔约方开放，但不对公众开放</li> <li>•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li> </ul>
<b>京都议定书 (1997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会议公开举行，除非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分支机构另有决定</li> <li>• 在制定和通过决定期间，会议不对公众开放</li> </ul>	<b>巴黎协定 (2015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会议公开举行，除非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另有决定</li> <li>• 在制定和通过决定期间，会议不对公众开放</li> </ul>
<b>人权理事会 (2006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遍同行审评工作组会议向观察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li> <li>• 申诉程序是保密的，不对公众开放</li> </ul>	<b>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1994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贸易政策审查机构的审议工作向观察员开放</li> </ul>
<b>水俣公约 (2013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观察员（例如，非缔约方、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放，除非履约委员会另有决定</li> </ul>	<b>鹿特丹公约 (1998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会议向缔约方和公众开放，除非履约委员会另有决定</li> <li>• 在审议案件期间，会议对缔约方开放，但不对公众开放</li> </ul>

表 8  
报告要求

#### 蒙特利尔议定书 ( 1987 年)

##### 强制报告:

- 一次性基线数据报告
- 关于每个设施的生产、进口、出口、原料、销毁数量、回收数量和氢氟碳化物排放量的年度数据报告；提供的准则和格式
- 关于研究、开发、公众认识和信息交流的两年期信息摘要
- 关于建立许可证制度的一次性报告
- 依照缔约方会议决定报告必要用途豁免和加工剂的情况

##### 自愿报告:

- 关于销毁的物质、出口的类型、数量和目的地、原料用途、进口数量和来源、关于许可证制度协调中心的信息、非法贸易和相关问题

#### 巴塞尔公约 ( 1989 年)

- 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年度报告，以提供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产生、进口、出口和处置的信息
- 报告根据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准则和格式来编写
- 按照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准则和格式，强制向秘书处报告确认的非法贩运案件
- 非法贩运被视为刑事犯罪，缔约方被责令预防和处罚案件

#### 卡塔赫纳议定书 ( 2000 年)

- 缔约方按照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准则和格式每四年向秘书处提交一次国家报告
- 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提交关于国家法律和法规的信息、风险评估摘要、关于进口的最终决定以及关于非法越境转移的信息
- 强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报告非法越境转移的情况

#### 濒危物种公约 ( 1973 年)

- 保存标本贸易记录；定期报告履约情况；对贸易和非法贸易作年度报告；对执法措施作两年期报告
- 提供的准则和格式

#### 奥胡斯公约 ( 1998 年)

- 缔约方编写并定期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介绍立法和监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 报告根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准则和格式来编写
- 报告经与相关政府机构和非国家行为体磋商后编写
- 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编写并提交关于具体国家执行情况的“影子报告”

#### 名古屋议定书 ( 2010 年)

- 缔约方按照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核准的准则和格式定期提交国家报告
- 信息也提交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中心
- 土著和地方社区还提交关于国家执行情况以及缔约方国家报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资料

**京都议定书 (1997 年)**

- 缔约方每年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准则和格式报告温室气体清单
- 缔约方在根据《公约》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定期提供补充信息，以表明其遵守《议定书》下的承诺
- 所提供的信息经由独立的第三方进行技术专家审评程序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 每个成员国根据理事会通过的准则，每四年提交一次关于其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 理事会还收到秘书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联合国实体、国家人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水俣公约 (2013 年)**

- 缔约方根据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准则和格式，每四年提交一次全面报告并针对部分问题提交两年期报告
- 提交国家报告，提供关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措施的有效性和所遇到的挑战的信息

**巴黎协定 (2015 年)**

- 缔约方根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模式、程序和准则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 报告应载有关于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信息；跟踪缔约方在执行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方面进展所必需的信息；与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有关的信息
- 发达国家提交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助的信息
- 所提交的信息经由独立的第三方进行技术专家审评程序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1994 年)**

- 每个成员国根据贸易政策审查机构通过的准则提交关于其贸易政策和做法的年度报告
- 每个成员国还提供统计数据的年度更新并介绍从贸易政策审查机构上次审查之后到下次审查之间发生的重大变化
- 接受审查的成员需提交一份完整的报告，供贸易政策审查机构审议

**鹿特丹公约 (1998 年)**

- 缔约方需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以下事项的通知：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禁用或严格限制的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关于所列化学品计划进口的信息



表 9  
秘书处的作用

#### 蒙特利尔议定书 ( 1987 年)

- 接收信息，在特定时限内寻求澄清，并就未解决的履约问题编写报告以提交缔约方会议和履行委员会

#### 巴塞尔公约 ( 1989 年)

- 审查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必要时寻求澄清，为缔约方大会编写年度报告汇编
- 出现违反报告要求情况下触发不遵守情事程序
- 向有关缔约方分发所收到的有关非法贩运的信息，并提供技术援助

#### 卡塔赫纳议定书 ( 2000 年)

- 编写国家报告的汇编和分析，供履约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审议
- 应履约委员会的要求，寻求缔约方的进一步信息和澄清

#### 京都议定书 ( 1997 年)

- 收到国家报告后，为有关缔约方组织专家审评小组
- 编写一份报告，汇编和综合所有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
- 将专家审评小组编写的最终审评报告转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履约委员会和有关缔约方
- 提请履约委员会注意专家审评小组报告所载的履约问题

#### 濒危物种公约 ( 1973 年)

- 研究报告，寻求进一步信息，为有关缔约方指出履约问题
- 为缔约方大会编写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 与常设委员会主席协商，与有关缔约方合作解决主要履约问题，并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 将未解决的问题提交常设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可能与有关缔约方进一步探讨此事

#### 奥胡斯公约 ( 1998 年)

- 在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基础上，为缔约方会议编写关于执行进展和相关趋势、挑战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报告
- 审查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寻求进一步的信息和澄清，并提请履约委员会注意违约案件

#### 名古屋议定书 ( 2010 年)

- 根据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为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编写综合报告
- 与有关缔约方提出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问题
- 将未解决的履约问题提交履约委员会

#### 巴黎协定 ( 2015 年)

- 编写报告，以综合缔约方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国家清单报告中的信息
- 为各缔约方组织技术专家审评小组
- 编写关于技术专家审评的年度报告
- 发布缔约方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国家清单报告、技术专家审评报告以及对进展的促进性多方审议的记录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 汇编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实体报告所载信息

**水俣公约 (2013 年)**

- 根据从缔约方和其他来源收到的信息，为缔约方大会编写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1994 年)**

- 根据自己的责任，为接受审查的每个成员国编写一份报告，阐述其贸易政策和做法以及世贸组织要求的执行情况
- 编写关于贸易政策趋势的半年期报告

**鹿特丹公约 (1998 年)**

- 为缔约方提供所收到的关于最后管制行动的信息概要
  - 核查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满足特定信息要求
  - 提请履约委员会注意在其履行职能期间发现的关于一般履约的系统性问题
-

表 10

## 核查和审查所报告的数据和信息

**蒙特利尔议定书 (1987 年)**

- 每个缔约方都需要有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 各缔约方对其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 《议定书》或缔约方会议决定都没有规定对所报告的数据或信息进行具体的独立核查
- 由秘书处来澄清报告数据中的内部不一致
- 根据供资协议上报的数据须经核查
- 将根据供资协议提交的报告与根据《议定书》提交的报告进行对比核查，以查明是否存在差异

**巴塞尔公约 (1989 年)**

- 秘书处及履约和履约委员会负责审查国家报告
- 秘书处可要求缔约方澄清其国家报告中的信息
- 缔约方有权监测其他缔约方违反义务的情况，并将此类情况通报秘书处

**卡特赫纳议定书 (2000 年)**

- 履约委员会根据国家报告处理一般履约问题
- 履约委员会可通过秘书处要求缔约方澄清和提供进一步资料
- 履约委员会审查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和提交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信息是否一致
- 履约委员会评估提交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信息是否符合《议定书》的规定

**濒危物种公约 (1973 年)**

- 各缔约方需监测出口许可证和实际出口的物种
- 其他缔约方、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开展核查
- 秘书处开展临时国内核查
- 动物和植物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审查、咨询
- 常设委员会可核实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奥胡斯公约 (1998 年)**

- 秘书处审查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并可要求缔约方提供进一步信息
- 审查后，秘书处可提请履约委员会注意潜在问题
- 履约委员会监测和评估对报告要求的遵守情况
- 非政府组织等非国家行为体监测违规行为

**名古屋议定书 (2010 年)**

- 秘书处审查国家报告，并可就国家报告提交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相关问题
- 土著和地方社区可提供关于国家报告所提

#### 京都议定书 (1997 年)

- 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和信息通报由专家审评小组进行第三方独立审评
- 审评包括核实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专家审评小组进程包括国内访问
- 专家审评小组可向有关缔约方提出问题，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并寻求澄清
- 专家审评小组的最后报告确定执行问题，问题将由履约委员会处理

####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 独立人权专家（特别程序）负责对特定国家人权状况进行监测、审查和核实
- 可寻求进一步的信息和澄清
- 个人或团体可向理事会通报严重违反案件
- 普遍同行审议进程提供了一个开放互动的论坛，以审查每个成员国的人权状况

#### 水俣公约 (2013 年)

- 没有规定核实程序
- 但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信息，以协助其审查国家报告

#### 巴黎协定 (2015 年)

- 该框架由独立的第三方技术审评和同行审评
- 技术审评由技术专家审评小组进行，审查完整性，寻求澄清并要求提供更多信息
- 技术专家审评小组进程包括国内访问
- 技术专家审评小组生成审评报告
- 同行审议进程允许其他缔约方根据两年期报告向有关缔约方提出问题并寻求澄清

####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1994 年)

- 在成员国编写报告的同时秘书处编写自己
- 秘书处向有关成员国寻求信息和澄清，包括
- 其他缔约方在贸易政策审查机构的同行审评中寻求澄清

#### 鹿特丹公约 (1998 年)

- 秘书处核查缔约方报告的最后管制行动是

表 11  
违约的后果

#### 蒙特利尔议定书 ( 1987 年)

履行委员会可：

- 提供适当援助，包括收集和报告数据、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资金援助、信息转让和培训
- 发出警告
- 根据国际法的适用规则，暂停《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权利和特权，无论是否有时间限制，包括以下方面：工业合理化、生产、消费、贸易、技术转让、资金机制和体制安排

#### 巴塞尔公约 ( 1989 年)

经与有关缔约方协调，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可：

- 提供咨询及资金和技术援助
- 提议制定自愿履约行动计划
- 根据案件的严重程度，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更多扩张性措施（例如，进一步提供资金/技术援助或发布警告性声明）

#### 卡特赫纳议定书 ( 2000 年)

- 违约措施管辖权由履约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共享
- 委员会可提供咨询和援助，请求或协助制定履约行动计划，要求提交进度报告，并就进一步措施向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可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发出警告；或要求执行秘书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公布相关信息

#### 濒危物种公约 ( 1973 年)

常设委员会可：

- 提供咨询、协助和能力建设支持
- 要求有关缔约方作特别汇报
- 发出书面警告，请求响应并提供帮助
- 应邀提供国内援助，并派团开展技术评估和核查
- 向所有缔约方发送有关履约事项的公开通知
- 向有关缔约方发出警告
- 请有关缔约方提供履约行动计划
- 建议暂停与有关缔约方的标本贸易

#### 奥胡斯公约 ( 1998 年)

- 履约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在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之前，可与缔约方合作采取临时措施
- 缔约方会议可采取以下措施：提供咨询和为援助提供便利；要求提交履约战略；发布违约声明和警告；或暂停特别权利和特权

#### 名古屋议定书 ( 2010 年)

- 违约措施管辖权由履约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共享
- 履约委员会可提供咨询和援助，请求或协助制定履约行动计划，要求提交进度报告，并就进一步措施向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缔约方大会/缔约方会议可协助获得资金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发出书面警告、关注声明或违约公告

**京都议定书 (1997 年)**

- 履约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并在发生违约案件时让违约方承担后果
- 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可决定提供咨询和援助；促进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向有关缔约方提出建议
- 执行事务组可发布违约声明；要求制定履约行动计划；对缔约方的排放量预算施加处罚；或暂停参与市场机制的资格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 理事会可：持续对情况进行审查，要求有关国家提供进一步信息；任命一名独立专家监察情况；中止保密程序，开展公开审议；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及咨询服务

**水俣公约 (2013 年)**

-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 没有规定违约后果

**巴黎协定 (2015 年)**

-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可：与有关缔约方开展对话；协助缔约方与相关机构接触，以获取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建议制定履约行动计划；发布与履约和履约有关的事实裁决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1994 年)**

- 不适用

**鹿特丹公约 (1998 年)**

- 职权由履约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共享
  - 委员会可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非约束性建议或进一步信息，以帮助缔约方制定履约行动计划
  - 委员会可建议缔约方大会：支持缔约方，包括为获得资金、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供便利；发出关注声明；处理违约情况
  - 委员会可请执行秘书公布违约案件
-

表 12

### 履约/履约机构迄今审议的问题类型

#### 蒙特利尔议定书 (1987 年)

- 不遵守数据报告、逐步淘汰或逐步减少受控物质、贸易管制、建立许可证制度、向资金机制提供捐款（对非第 5 条缔约方而言）等义务
- 更改基线数据的请求；缔约方的分类

#### 未直接审议的问题：

- 非法（非正式）贸易（不包括与非缔约方的贸易）
- 第 XVIII/17 号决定所列库存方案

#### 巴塞尔公约 (1989 年)

- 与国家报告、国家执行立法和非法贩运有关的一般履约和履约问题
- 具体呈文涉及的问题包括：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协调中心；遵守国家报告义务；制定适当的履约法律框架；实施获批准的履约行动计划

#### 卡塔赫纳议定书 (2000 年)

- 处理的一般履约问题包括：国家报告的速度和及时性；制定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处理非法越境转移的措施；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提供信息；国家报告中的信息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信息的一致性
- 涉及不遵守报告义务的具体情况
- 履约委员会还处理了其是否有权审议非政府组织呈文的问题

#### 濒危物种公约 (1973 年)

- 常设委员会处理的一些问题包括：缺乏适当的国家立法；不执行立法和不起诉非法越境贸易；非法买卖列入名录物种的标本；发放许可和认证；不遵守关于商业贸易活动的报告要求；未指定科学和管理部门

#### 奥胡斯公约 (1998 年)

- 履约委员会处理的一些问题包括：未能及时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不遵守获取信息的规定；缺乏关于获取信息的适当立法/条例；缺乏充分的公众参与程序；立法与有关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规定不相容
- 对非政府组织的立法限制

#### 名古屋议定书 (2010 年)

- 履约委员会处理一般的履约问题，包括：临时国家报告的提交率；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建立体制安排；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中心提供信息

**京都议定书 (1997 年)**

- 不遵守第一个承诺期的减排目标
- 不及时提交年度库存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
- 不遵守报告指南、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和资格要求
- 分配数量和承诺期保留量的计算
- 恢复参与市场机制的资格
- 针对潜在违约行为作早期预警
- 专家审评小组的报告和履约行动计划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案件

**水俣公约 (2013 年)**

- 迄今尚未对问题作实质性审议

**巴黎协定 (2015 年)**

- 迄今尚无相关经验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1994 年)**

- 不适用

**鹿特丹公约 (1998 年)**

- 迄今尚无相关经验
-